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

川人社办发〔2015〕68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评选表彰四川省优秀教师 教育工作者 先进集体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近年来，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战略，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吸引更多优

秀的人才投身教育事业，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四川省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四川省优秀教师评选范围：四川省内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长期从事教育教学、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

四川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四川省内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长期从事管理、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育工作者。

四川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四川省内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包括幼儿园，下同）以学校作为集体参评；高等学校（含高职，下同）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曾获得同类同级及以上荣誉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需推荐参加评选的，要从严掌握。

（二）表彰名额

此次共评选表彰四川省优秀教师 500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 120 名、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100 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

二、评选条件

（一）四川省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

坚定，具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师、学生、家长的赞许。

2.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关心爱护学生，关注学生发展，注重教书育人，注重品德教育，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切实践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学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4.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

5. 近5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推荐工作中“一票否决”：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2)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

(3) 违反学校管理制度，情节较严重的。

(4)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

(5) 组织或参与罢课、变相罢课、怠工等行为的。

(二) 四川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管理工作职责，得到单位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职工、学生、家长的赞许。

2. 努力加强学习，刻苦钻研业务，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廉洁奉公，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工作积极主动，勇挑重担，尽

尽职尽责，能开拓创新，在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成绩显著。

3. 组织、协调能力强，团队合作精神好，顾全大局，协作互助，所分管工作在业内评估中成绩明显。

4. 近5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评选工作中一票否决：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2) 工作失误，造成生命或财产损失的。

(3) 违反管理制度，情节较严重的。

(4) 违背职业道德规定的。

高等学校推荐党员领导干部作为优秀教育工作者对象的，还应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自觉做到对党忠诚、清正廉洁、敢于担当。

(三) 四川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依法治教。

2.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勤政廉政，规范管理，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

3. 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民主化、科学化，校风、教风、学风正。

4. 高度重视和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积极筹措经费，大力改善办学条件。

5. 近 5 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评选工作中一票否决：

(1) 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

(2) 单位受到通报批评。

(3) 发生过重大教学、安全事故，出现严重罢课、怠工和其他严重影响单位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

高等学校推荐的内设二级机构，应当党组织机构完善，并具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功能实用的服务场所、形式多样的服务载体、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师生满意的服务业绩，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强。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对照评选推荐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同意后，将推荐对象报四川省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拟推荐的表彰对象，要在所在单位或本地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姓名（名称）、简要事迹。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的拟表彰对象进行审核同意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代表性、导向性。各市（州）、单位推荐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时，要统筹考虑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校和单位的特点，力争做到具有代表性、广泛性和导向性。

1. 坚持向教育一线教师倾斜。中小学校优秀教师推荐人选应以教育一线专任教师为主，承担一门主要学科教学工作任务的学校领导干部及其他管理人员可以参加评选，但上报人数不得超过本市（州）推荐总人数的10%。高等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参加评选，应完成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先进工作者中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在高等学校担任中层领导职务但具有高级职称并继续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的人员，可按专业技术人员对待。

2. 坚持向农村边远学校倾斜。各市（州）推荐的优秀教师人选，农村学校（县镇以下，不含县镇，下同）教师所占比例不得低于40%。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各市（州）推荐的先进集体中至少有1所农村学校。

3. 兼顾推荐人选的代表性。各市（州）推荐优秀教师人选，必须有民办学校教师和幼儿园教师（或保育员），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与普通高中教师推荐数大体相当。“9+3”学校较集中的市（州），应注重推荐“9+3”学校的教师。实施“特岗计划”的市（州）应注重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特岗教师。

(三) 坚持评选标准，严把质量关。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

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同时将推荐对象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一贯表现纳入评选考察内容，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原则上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推荐人选为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或教育行政部门干部，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计生卫生等部门意见（附件6）。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推荐单位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确保所有候选对象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并取消该市（州）参加下一届评选活动的资格。对在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请各地各单位在2015年6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材料内容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选推荐结果、公示等情况）、《四川省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附件3）、《四川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4）、《四川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5）、《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7）。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后要附《征求意见

表》(附件6)。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1500字左右。推荐材料均要求纸质文档一式3份,并报送电子文档。

请各市(州)一并推荐1至2名重点宣传对象,并附3000字以上详实的先进事迹材料,省上将在今年教师节前后宣传报道优秀教师先进事迹。

四、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颁发“四川省优秀教师”证书、“四川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证书和“四川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奖牌。

五、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组成四川省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相应评选推荐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审推荐工作。

各地在做好全省性评选推荐工作的同时,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以热烈、简朴、务实的方式,积极开展庆祝第31个教师节活动,大力宣传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典型事迹,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积极倡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教育、支持教育,使评选推荐工作更好地为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服务。

联系人：张晓亮 028—86112769、028—86115370（传真）。

通讯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邮编610041）。

电子邮箱：86115370@163.com。

- 附件：1. 四川省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四川省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
4. 四川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5. 四川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 征求意见表
7. 推荐对象汇总表



附件 1

四川省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朱世宏 教育厅厅长

李泽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副组长：洪 流 教育厅副厅长

杨 进 省公务员局副局长

王嵩建 教育厅副巡视员

成 员：祝春强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处处长

马 涛 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李志刚 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丁念友 教育厅组织干部处处长

李 曦 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处长

杨秀军 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杨亚培 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何 庆 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陈小红 教育厅宣传思想工作处处长

胡银安 省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副主任

二、办公室

主 任：李曦（兼）

成 员：李德林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处调研员

韩春蓉 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副处长

戴 峰 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副调研员

附件 2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分类	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1	成都市	41	8	7
2	自贡市	18	3	4（含 1 所民办学校）
3	攀枝花市	17	3	3
4	泸州市	20	4	3
5	德阳市	19	4	4
6	绵阳市	23	5	4
7	广元市	18	3	3
8	遂宁市	18	3	3
9	内江市	20	3	4
10	乐山市	18	4	3
11	南充市	24	6	4
12	宜宾市	23	5	4（含 1 所职业学校）
13	广安市	18	3	3
14	达州市	24	5	4（含 1 所幼儿园）
15	巴中市	18	4	3
16	雅安市	18	3	3
17	眉山市	18	3	3
18	资阳市	20	3	3

序号	地区/分类	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19	阿坝州	25	6	5
20	甘孜州	25	6	5
21	凉山州	27	6	5
22	技工学校	5	1	1
23	省直幼儿园	3	1	1
24	高等学校	38	27	17
25	教育厅直属单位	2	1	1
26	总计	500	120	100

注：技工学校的推荐名额由人社厅分配下达；省直幼儿园的推荐名额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分配下达；高校和教育厅直属单位的推荐名额由教育厅分配下达；其它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的推荐名额按属地原则包含在市（州）的分配名额中。

四川省优秀教师

推荐审批表

地 区：_____

工作单位：_____（盖章）

申报个人：_____

填表日期：2015 年 6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封面“地区”：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为县（市、区）属的，填写市（州）、县（市、区）的完整地区名称，如甘孜州泸定县；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为市（州）属的，填写市（州）的完整地区名称；推荐对象为省部属的，填写驻地所在市（州）的完整地区名称。

2. 封面“工作单位”：按照法人登记证，填写完整、准确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名称，并签章，所签章与“工作单位”内容必须一致。

3. 封面“填表日期”：按照“2015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签章报出的日期。

4. “身份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负责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其他；“其他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劳动模范、科研人员、其他。

5. “单位性质”：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或其他，其他性质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

6. “单位类型”：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其他类型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

7. “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

8. 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

9. “单位区域”：农村、县镇、城市。

10. “所在单位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级”。

11. “个人简历”栏从初中毕业填起至今，不得断档。

12. 一律使用计算机规范地填写本表，A4纸规格打印。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 面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民 族		出身年月			
籍 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行政级别			
职 称		技术等级			
专业技术 职 务		其他标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所在单位 行政区划		单位区域		参加工作 时 间	
单位性质		单位类型		教龄(年)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起止日期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及职务		备注
曾获主 要荣誉 称号、 教学科 研成果 和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近 5 个学 年的教学 工作量	学 年 度	任 教 学 科 及 课 时 量	备 注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 分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相关）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市、区) 级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教育局及 相关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教 育局及相 关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厅、 省教育厅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四川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地 区：_____

工作单位：_____（盖章）

申报个人：_____

填表日期：2015 年 6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封面“地区”: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为县(市、区)属的,填写市(州)、县(市、区)的完整地区名称,如甘孜州泸定县;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为市(州)属的,填写市(州)的完整地区名称;推荐对象为省部属的,填写驻地所在市(州)的完整地区名称。

2. 封面“工作单位”:按照法人登记证,填写完整、准确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名称,并签章,所签章与“工作单位”内容必须一致。

3. 封面“填表日期”:按照“2015 年 * * 月 * * 日”的格式填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签章报出的日期。

4. “身份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负责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其他;“其他标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劳动模范、科研人员、其他。

5. “单位性质”: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机关单位或其他,其他性质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

6. “单位类型”: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其他类型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

7. “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

8. 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

9. “单位区域”:农村、县镇、城市。

10. “所在单位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级”。

11. “个人简历”栏从初中毕业填起至今,不得断档。

12. 一律使用计算机规范地填写本表,A4 纸规格打印。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 面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民 族		出身年月			
籍 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行政级别			
职 称		技术等级			
专业技术 职 务		其他标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所在单位 行政区划		单位区域		参加工作 时 间	
单位性质		单位类型		教龄(年)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个人 简 历	起止日期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及职务		备注
曾获主 要荣 誉 称 号、 教 学 科 研 成 果 和 奖 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 分	
主要先进事迹	

(可自行加页)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出席会议____人， 其中同意__人，反对__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相关)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市、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100

四川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地 区：_____

申报集体：_____（盖章）

填表日期：2015 年 6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封面“地区”:申报单位为县(市、区)属的,就填写市(州)、县(市、区)的完整地区名称,如甘孜州泸定县;申报学校为市(州)属及以上的,填写市(州)的完整地区名称,如成都市。

2. 封面“申报集体”:按照法人登记证,填写完整、准确的申报集体名称;申报集体为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在“集体名称”栏,按照法人登记证,填写完整、准确的高校名称再接二级机构准确名称。

3. 封面“填表日期”:按照“2015年* *月* *日”的格式填写申报单位签章报出的日期。

4. “拟授予荣誉称号”:四川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5. “集体性质”: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其他教育教学机构、机关单位或其他,其他性质的集体要在备注中说明。高校二级机构对照高校情况填写。

6. “集体类型”: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其他类型的单位要在备注中说明。

7. “集体区域”栏填写城市、县镇、农村;“集体人数”栏填写在职职工人数;“集体所属单位”栏的填写同封面;“集体所属行业”、“集体所属系统”栏填写行政部门、教育行业、教育系统。

8. 一律使用计算机规范地填写本表,A4纸规格打印。

集体名称			
拟授予荣誉称号			
集体性质		集体类型	
集体级别		集体区域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系统	
集体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时集体标识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可自行加页)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相关)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市、区) 级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教育局及 相关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教 育局及相 关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厅、 省教育厅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征 求 意 见 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计生 卫生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学校推荐对象须征求同级政府计生卫生部门意见，高校推荐对象须征求高校的计生卫生部门意见。

2、推荐人选为从事教育管理工作人员或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的，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签署干部管理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3、此表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推荐对象汇总表

一、四川省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申报个人 姓名	所在单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学 历	教龄 (年)	专业技术 职务	现任行政 职务	备 注

二、四川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申报个人 姓名	所在单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学 历	教龄 (年)	专业技术 职务	现任行政 职务	备 注

三、四川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申报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类型	备注

填写汇总表注意事项：

1、在各县(市、区)推荐上报材料的基础上，以上三张表由(市、州)教育局汇总。

2、汇总表内容与审批表的内容一致。

3、在备注栏中注明推荐集体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为：①幼儿园、②民办学校、③农村学校、④特殊教育学校、⑤工读学校、⑥中等职业学校、⑦技工学校、⑧高等学校、⑨教育行政部门、⑩其他学校或机构，只需填写编号即可，属多种类型的，均要填写。

抄送：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6月5日印发